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发出，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敏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